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6/Add.1  
27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7(a)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1996年9月3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秘书长谨将本说明所附的该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

附件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  
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4
二、 组织事项 .....	2 - 13	4
A.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2 - 3	4
B. 通过议程 .....	4	5
C. 出席情况 .....	5 - 10	6
D. 文件 .....	11	8
E.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	12 - 13	8
三、 缔约方会议的筹备情况 .....	14 - 29	8
A. 未交付工作组而作出的决定 .....	15 - 19	8
B. 第一工作组的建议 .....	20 - 23	9
C. 第二工作组的建议 .....	24 - 29	10
四、 特别行动 .....	30 - 31	11
五、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	32 - 33	11
六、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	34 - 37	12
七、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38	12
八、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	39	12

目 录(续)

附 录

	<u>页 次</u>
一、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13
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16
三、主席关于特别行动问题的结论.....	57
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60

## 一、 导言

###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1996年9月3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本届会议是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0日题为“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第50/112号决议第3段举行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举行了六次会议(第1至第6次会议)。

## 二、 组织事项

### A.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 在9月6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委员会副主席A. K. Ahuja女士(印度)和委员会报告员Nikita F. Glazovsky先生(俄罗斯联邦)无法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因此委员会鼓掌选出Alok Jain先生(印度)为副主席,Anatoli M. Ovchinnik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为报告员。委员会然后鼓掌选出Samvel Baloyan先生(阿美尼亚)代替Ovchinnik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担任第二工作组副主席。

3. 委员会主席团是在第六届、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选出来的,其组成如下:

主席: Bo Kjellen先生(瑞典)

副主席: Rene Valery Mongbe先生(贝宁)

Alok Jain先生(印度)

Jose Urrutia先生(秘鲁)

报告员: Anatoli M. Ovchinnik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 第一工作组

主席：Mohamed Mahmoud Ould El Ghaouth先生（毛里塔尼亚）

副主席：Mohammad Reza H. K. Jabbary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rwin Ortiz-Gandarillas先生（玻利维亚）

Franklin C. Moor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第二工作组

主席：Takao Shibata先生（日本）

副主席：David Etuket先生（乌干达）

Samvel Baloyan先生（阿美尼亚）

### B. 通过议程

4. 在9月3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缔约方会议的筹备情况。

3. 特别行动：

(a) 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

(b) 在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中海北部区域采取的行动。

4. 签署和批准公约的情况。

5. 审查关于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6. 通过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 C. 出席情况

5.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巴勒斯坦派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以及南部非

洲发展共同体。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ction sur la lutte contre, la desertification au Sahel, Actions pour le developpement rural integre, Associa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et de l'environnement de Kairouan, Associa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Australian Council for Overseas Aid, Benin 21, Both Ends, Centre africain d'assistance de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au Sahel, Christian Services Committee of the Churches in Malawi, Comite Nacional Pro Defensa de la Fauna y Flora, Comite de coordination des actions des Organisations non-gouvernementales au Mali, Confederation des ONG l'environnement de l'Afrique centerale, Cooperative d'agriculture et d'elevage de reboisement de Bareina, DARNA, Desert Research Foundation of Namibia, Environnement Liaison Centre International, Environnement et developpement du tiers-monde,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Society,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Group, Environmentalist Society, Esquel Group Foundation,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 Felege Guihon International, Fundacion del Sur,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Guamina, Guinee-Ecologie, International Synergy Institute, Instituto de Prehistoria Antropologia e Ecologia, Friends of the Earth, Natural Heritage Institute, Naurzum - Non-governmental Ecological Organization, Nigerian Environmental Study/Action Team, Espoir, 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s/NGOs/natural resource mangement services, (World Learning Inc.), Projektstelle Umwelt und Entwicklung, Sahel Defis, Society for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Solidarite Canada Sahel, 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Tema - The Turkish Foundation

for Combating Soil Erosion, for Reforest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Habitats, Uganda Women Tree Planting Movement, Wilderness Society, Youth for Action, Zambia Alliance of Women Zero-Zimbabwe.

#### D. 文件

11.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录一。

#### E.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12. 在9月6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第19段和委员会议事规则(A/AC.241/3)第49条的规定,决定认可A/AC.241/9/Add.12号文件所列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参看附录二,第9/1号决定)。

13. 在在9月6日和11日第2和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 三、缔约方会议的筹备情况

14. 在9月13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的筹备情况(议程项目2)这个问题。这个项目也分配给第一和第二工作组,请它们深入加以审议。

#### A. 未交付工作组而作出的决定

15. 在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他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四个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A/AC.241/L.31

16.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任命一个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工作:设立的地点”的决定草案(A/AC.241/L.31)(见附录二,第9/2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L.32

17. 在荷兰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A/AC.241/L.32)(见附录二,第9/3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L.33

18. 委员会通过了经主席口头订正的题为“维持临时安排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支助公约”的决定草案(A/AC.241/L.33)(见附录二,第9/4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L.34

19.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安排”的决定草案A/AC.241/L.34(见附录二,第9/5号决定)。

**B. 第一工作组的建议**

20. 又在第6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主席Mohamed Mahmoud Ould El Ghaouth先生(毛里塔尼亚)报告了该工作组讨论的结果,并提出工作组所建议的三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

21. 在荷兰、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和第一工作组主席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讨论期间口头订正的题为“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的决定草案(见附录二,第9/6号决定)。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

22.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指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的决

定草案(见附录二,第9/7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23.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的决定草案(见附录二,第9/8号决定)。

C. 第二工作组的建议

24. 又在第6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主席Takao Shibata先生(日本)报告了该工作组讨论的结果,并提出工作组所建议的五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1

25.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1)(见附录二,第9/9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2

26. 在西班牙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组织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2)(见附录二,第9/10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3

27.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建议草案”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3)(见附录二,第9/11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4

28.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在衡量公约实施情况的标准和指标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4(见附录二,第9/12号决

定)。

#### 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5

29. 在西班牙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IX)/L.5)(见附录二,第9/13号决定)。

#### 四、特别行动

30. 在1996年9月11日和12日第3至5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特别行动: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项目3(a))和特别行动:在其他区域采取的行动(议程项目3(b))进行了讨论。

31. 附件三载有一份反映主席关于审议该项目的结论的文件。

#### 五、《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32. 在1996年9月3日和6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分别讨论了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4)。

33. 执行秘书通知委员会,指出有45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下列国家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或之前不久交存了其批准书或加入书:贝宁(1996年8月29日)、挪威(1996年8月30日)、蒙古(1996年9月3日)、中非共和国(1996年9月5日)、加蓬(1996年9月6日加入)、博茨瓦纳(1996年9月11日)。执行秘书强调秘书处对批准和加入的实际进展表示满意,这样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可以在1997年举行。执行秘书总结时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和加入公约,以便可以作为公约缔约国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最后,他感谢意大利政府慷慨提出愿作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并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出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和设施。

## 六、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34. 委员会在1996年9月6日至13日第2和第6次会议上讨论了审议预算外资金的情况问题(议程项目5)。

35. 执行秘书在委员会发言时提出了秘书处关于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的说明(A/AC.251/59和Add.1),其中分别列出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的资源状况,以及通过特别自愿基金支助参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国家名单。执行秘书在发言中告知委员会秘书处采取了何种活动,并说明了年底之前将在国民认识研讨会、此次区域和区域协商过程和关于公共宣传方案等领域进行的项目。

36. 希腊代表以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对秘书处编制的文件的质量和明晰度表示满意,并请秘书处在将来关于这个项目的文件中列入一个工作方案。他又要求澄清经常预算分配给顾问的资源有多少以及在信托基金下列报的赠款的性质如何。

37. 执行秘书最后多谢向委员会慷慨捐助的国家,强调它们的支助非常重要,同时答应将来关于这个项目的文件将会说明秘书处年度工作方案。

## 七、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8. 在9月13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见附录四)。

## 八、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39. 在9月13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A/AC.241/L.30号文件内的报告草稿,并授权委员会报告员将它最后定稿,纳入各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在该届会议最后几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附录一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AC.241/9/Add.12	1	建议认可其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A/AC.241/45/Rev.1	2	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的说明
A/AC.241/48/Rev.1	2	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A/AC.241/49/Rev.1*	2	秘书处关于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说明
A/AC.241/53和Corr.1	1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A/AC.241/54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设立的地点的说明
A/AC.241/54/Add.1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设立的地点的说明--加拿大政府的提议
A/AC.241/54/Add.2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设立的地点的说明-德国政府的提议
A/AC.241/54/Add.3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设立的地点的说明--西班牙政府的提议

---

\* 因技术上的问题重新印发。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AC.241/55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的说明
A/AC.241/55/Add.1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的说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提议
A/AC.241/55/Add.2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的说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提议
A/AC.241/55/Add.3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的说明--世界气象组织的提议
A/AC.241/56	2	秘书处关于确立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的说明
A/AC.241/57	2	秘书处关于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说明
A/AC.241/58	2	秘书长的说明:关于在衡量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标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A/AC.241/59和Add.1	5	秘书处关于审查预算外基金的情况的说明
A/A C.241/60	3	1996年2月14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副常驻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241/61	3	1996年9月9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AC.241/L.30	7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AC.241/L.31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运作：设立的地点”
A/AC.241/L.32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地点”
A/AC.241/L.33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维持临时安排 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否支助公约”
A/AC.241/L.34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安排”
A/AC.241/WG. II (IX) /L.1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A/AC.241/WG. II (IX) /L.2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
A/AC.241/WG. II (IX) /L.3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建议草案”
A/AC.241/WG. II (IX) /L.4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关于在衡量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标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A/AC.241/WG. II (IX) /L.5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附录二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9/1号决定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第19段和委员会议事规则(A/AC.241/3)第49条,决定核可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Action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desertification au Sahel (ALUDES)

Afrique environnementale (AE), Centre africain de protection  
environnementale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micale des Forestieres du Burkina Faso (AMI.FO.B)

Association des Femmes africaines pour la recherche et le developpement  
(AFARD-CAMEROUN)

Association peuples culture developpement (APCD)

Associa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et de l'environnement de  
Kairouan (APNEK)

Association pour la sante de la mere, du nouveau-ne et de L'enfant  
(ASMENE)

Bina Swada-community Self-reliance Development Agency

Contribution au developpement rural (CDE)

DARNA

Desert Research Foundation of Namibia



Energies-eau-environnement pour le developpement (D-3E)  
Entreprenariat developpement environnement nutrition (EDEN)  
Espoir  
Federation des associations du Fonta pour le developpement (FAD)  
Felege Guihon International  
Fondation centrafricaine pour la sauvegarde des ressources naturelles  
(FOCSARENA)  
Fundacion para el Desarrollo en Justicica y Paz (FUNDAPAZ)  
Groupe de recherches et d'applications techniques (GRAT)  
Hope for Womwn  
Islamic Relief Association (ISRA)  
Les Amis de la Terre - Benin  
Naurzum - Non-governmental Ecological Organization  
Pastoral and Environmental Network in the Horn of Africa (PENHA)  
People In Action  
Project Earth Action - Congo  
Saviy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Vent-soleil-environnement et developpement (VESEDI)  
Vernot Environment  
Wome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9/2号决定

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运作：

设立的地点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感谢地注意到在A/AC.241/55/Add.1、A/AC.241/55/Add.2和A/AC.241/55/Add.3号文件中，加拿大、德国和西班牙政府分别主动提议将该常设秘书处设在蒙特利尔、波恩和穆尔西亚，

1. 请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将得到加拿大、德国和西班牙政府适当参加的联系小组，以对这些主动提议作必要的解释，并讨论采取适当程序使缔约国会议的第一届会议能够就此事作出决定；

2. 请秘书处与这三国政府协商，提出一份比较这三项主动提议的主要要素的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3. 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全体会议上以依照上面第1段设立的联系小组的讨论情况以及上面第2段要求提交的文件为基础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

第9/3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地点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1985年12月12日大会第40/243号决议,

赞赏而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提出由其在罗马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邀请,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服务和设施,

1. 决定接受意大利政府的邀请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提议;
2. 又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地点为罗马,会议日期将稍后决定。

第9/4号决定

维持临时安排以便在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后支助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34号决议,

1. 建议1994年12月23日大会在现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维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临时秘书处的安排,以便支助《公约》,直到1998年12月31日,和维持预算外基金;
2. 在同一范围内又建议1997-1998年会议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可能需要召开的各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
3. 请大会考虑在1998日历年支持公约及其临时秘书处,包括在秘书长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资金数额范围内提供适当的会议事务费用。

## 第9/5号决定

### 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安排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议，

考虑到需要有效地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不早于1997年9月举行，

1. 决定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目标应是最后确定所有尚待解决的谈判问题，并决定两个工作组的谈判应在该届会议期间结束；
2. 还决定在安排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时，应留有足够时间供在届会刚开始时进行小组协商；
3. 授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之后安排进行他认为适当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必须的协商。

第9/6号决定

确立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将本决定附件一关于全球机制的职能和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的案文,特别是其中A节第4段,提交第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 附件一

### 〔全球机制的职能和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

#### A. 全球机制的职能

为了增加现有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兹设立一个全球机制，促进各种行动，以筹集和输送大量财力资源。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7、20和21条，以及有关区域履约附件的财务规定，全球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之下行事，包括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方面，同时应按照透明、中立和普遍原则，向缔约方会议负起交代责任和定期提出报告。全球机制在执行第21条第4款所述任务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收集和传播资料

(a) 查明各种潜在的资金来源，如双边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并与之建立关系和保持联系。

(b) 根据按照公约有关条款提供的资料，建立并及时订正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金需要的清单，用以执行行动方案，以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其他有关活动。

(c) 查明并以综合数据库的形式列出有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能获得的财政资源的清单，将缔约方和各种财政机制的资料汇合在一起，其中包括：

- (一) 利用各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所有其他能获得的资料，查明并列出可通过双边和多边机构获得的财政资源，包括这些机构的资助形式及获得资助的资格标准；
- (二) 查明并列出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学术机构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等可以鼓励提供资助的资金来源，包括它们的资助方式和获得资助的资格

标准,以及

(三) 列出受影响缔约国为资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行动而在国内提供的资金。

(d) 定期向各缔约方提供按照上述(a)、(b)和(c)所收集的资料,并应请求向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些资料。

## 2. 应请求进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

(a) 努力在能获得的资源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的项目和方案之间牵线搭桥,包括协助这些国家寻找执行公约所需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b) 分析资金援助来源和向地方、国家和分区域一级输送资源的机制,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实体输送资金的机制,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c) 就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的建立、筹资和管理提供咨询意见。

(d) 查明、推广筹集和输送资源的新方法和新鼓励措施,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 3. 便利合作与协调

(a) 传播所收集的资料,以便利对资金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其可预测性、灵活性、质量和对地方的针对性的评估,并便利相关资料的交换。

(b) 向查明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包括多方资助时的协调。

(c) 通过提供资料及其他措施、有关的多方资助办法、机制和安排,例如共同资助、平行资助、财团资助和联合方案等,鼓励和促进协调。

(d) 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促进已查明的基金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参与实施公约,并便利有关缔约方与它们的联系,以便协助筹集和输送大量的财力资源。



(e) 利用现有各种论坛，包括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以便：

(一) 便利多边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对有关问题的讨论；

(二) 向缔约方介绍国际金融工具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资格标准和项目；

(三) 向受影响的缔约国介绍各受影响国家的有关活动；

(四) 传播各缔约方为查明各级行动方案的资金需要并排定其优先顺序而拟订的方法；

(五) 促进充分利用和不断改善公约有关条款所述用来实施公约的供资来源；

(f) 查明用于资助与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接受的有关技术的转让、获得、改造以及发展的资金来源，并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g)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支持筹集财力资源，以便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公约，

(h) 促进资助关于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地方一级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最佳做法的资讯交流。

#### 4. 为各级筹集并输送财力资源

(a) 筹集充分和大量的财力资源，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按照公约并根据有关区域履约附件中的区域特别条件，以赠款方式或必要时以减让条件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各级行动方案的活动，特别是非洲国家。

(b) 通过信托基金和其他机制，将这些资源包括其本身拥有的资源，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输送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

(c) 提高现有金融机制的效率和效力，并与之进行协作，便利并促进它们筹集和输送充分和大量的财力资源，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实施公约。

(d) 通过(a)至(c)各段所指的行动,促进并便利:

- (一) 适宜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无害于环境、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的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以及
- (二)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各级对当地知识和技术以及地方专门知识的利用。)

或

#### (4. 促进在各级筹集并输送财力资源的行动

(a) 根据第20条第2款(b)项的规定,筹集和大量的财力资源,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按照公约并根据有关区域履约附件中的区域特别条件,以赠款方式或必要时以减让条件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各级行动方案的行动,特别是非洲国家。

(b) 促进通过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和其他机制,将这些资源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输送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

(c) 通过(a)至(b)各段所指的行动,促进并便利:

- (一) 适宜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无害于环境、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的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以及
- (二)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各级对当地知识和技术以及地方专门知识的利用。)

或

#### (4. 筹集并输送财力资源

(a) 促进各种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筹集和向所有各级输送财力资源:

- (一) 确保有足够的财力资源可用于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方案;
  - (二) 筹集大量的财力资源, 包括赠款和减让性贷款, 支持实施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方案;
  - (三) 筹集足够的、及时的和可预测的财力资源, 包括按照设立全球环境基金文书内的有关规定, 根据该基金四个重点领域与荒漠化有关的活动的议定递赠费用, 从全球环境基金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 (四) 通过信托基金及其它机制, 将这些资源, 包括通过其活动取得的其它资源, 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输送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
- (b) 提高现有金融机制的效率和效力, 并与之进行协作, 便利并促进它们筹集和输送充分和大量的财力资源, 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以实施公约。
- (c) 通过(a)至(b)各段所指的行动, 促进并便利:
- (一) 适宜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无害于环境、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的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 以及
  - (二)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各级对当地知识和技术以及地方专门知识的利用。)

## 5.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a)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报告, 这些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球机制的运作和活动情况, 包括上面第4段(a)所述促进筹集和输送大量财力资源以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各项活动的效力; 以及
  - (二) 评价资助实施公约的资金未来可能的供应情况, 以及建议提供这些资金的有效办法。

## B. 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

### 1. 履行职能的能力

(a) 机构的任务、一般目标和活动与全球机制的总目标即“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的相关性，与全球机制的使命即“促进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赠款、减让和/或以其他条件筹集和输送大量资金资源的行动，包括技术转让”的相关性。

(b) 机构对全球机制加以组织使其有效地履行职能，协助缔约方会议以及个别缔约方和缔约方集团特别是非洲国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涉及资金的义务的能力。

(c) 机构履行全球机制的职能的方式，包括与其他实体作出的必要安排。

(d) 机构在与其他有关实体建立有效关系时所具备的条件，包括它对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业务的掌握和了解。

(e) 机构对所有各区域的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了解及其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政府、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在旱地管理、本地开发和其他有关领域一道工作的经验。

(f) 机构在支持研究活动和促进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的经验和能力。

(g) 机构在按照公约第7条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的经验和能力。

(h) 机构在管理工作及业务工作中实行透明、中立和普通性原则的表现。

### 2. 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a) 全球机制在机构内的地位，包括为确保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对缔约方会议发出的指导意见作出反应而确立的组织和行政安排。

(b) 全球机制对缔约方会议负起交代责任并就其活动作出报告的方式。

(c) 缔约方会议就全球机制的职能和运作方式,包括性质、形式和时间安排等,与机构订立协定的程序。

### 3. 行政支持和其他支持

(a) 为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所能够获得的行政基础设施,包括租赁、办公空间、人员、财务、通讯、信息管理以及外地办事处等方面。

(b) 为全球机制配备人员的方式。

(c) 预计的全球机制运作费用,在多大程度上机构能够承担这些费用,如果尚有任何承担不了的费用,则就这些费用在缔约方会议名下记帐的性质。)

### 第9/7号决定

#### 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a) 感谢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分别在A/AC.241/44、A/AC.241/55/Add.1、A/AC.241/55/Add.2、A/AC.241/55/Add.3号文件提出向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提供通盘行政支助和/或支助服务。

(b) 将乌干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A/AC.241/WG.(VII)/L.1号文件转交第十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c) 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在1996年9月30日之前就联合国秘书长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向常设秘书处提供通盘行政支助一事向秘书处提出任何问题。

(d) 请秘书处将这些问题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并在一份文件中加以汇编，附上所提供的解答，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e)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审议如何物色一个让缔约方会议可以将常设秘书处与之在体制上挂钩的机构问题。

第9/8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  
财务细则草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将附件一所载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财务细则草案转交其第十届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附件一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  
财务细则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  
财务细则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22条第2(e)分项，该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于其第一届会议通过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政细则，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关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财务细则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财务细则。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范围

1. 本细则应指导《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行政。凡是本细则未予明文规定的，应适用(有关机构)<sup>1</sup> (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政期间

2. 财政期间应为两年期，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

预算

3. 常设秘书处主管应编制概算，列明所涉两年期中每一年的预计收支。常设秘书处主管应于将要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九十天将概算送达公约的所有缔约方。

4. 缔约方会议应在预算所涵盖的财政期间开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核心预算核准用于第9和第10段所指的那些开支以外的开支。

5.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核心预算应构成对常设秘书处主管授权为已核准拨款的目的在核准的数额内，承付债务并支付款项，但除非经缔约方会议特为批准，否则应始终以有关收入支付承付款项。

---

<sup>1</sup> 如这一备选案文得到赞成，有关机构一经选定，则将在本文此处及其它各处插入该机构的名称及其主管的职称。

6. 常设秘书处主管可在经核准的核心预算每一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常设秘书处主管也可在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总额不得超出缔约方会议确定为适当的限额。

### 基金

7. 应由(有关机构主管)(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设立一项普通基金，由常设秘书处主管管理。依照第12段(a)缴纳的缴款，以及依照第12段(b)和(c)常设秘书处所在地东道国政府和(有关机构)(联合国)为抵补核心预算开支提供的任何额外捐款，应计入普通基金。依照第5段，所有核心预算开支应从普通基金支付。

8. 在普通基金之内应维持一个周转准备金，其数额不时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周转准备金的目的应是在发生经费暂时不足时确保业务活动的继续。应尽快以缴款补足从周转准备金提出的款额。

9. 应由(有关机构主管)(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补充基金，由常设秘书处主管管理。这一补充基金应接受依照第12段(b)和(c)缴纳的款项，但不收纳第7和第10段列明的捐款，包括根据第15段指定的下述专用捐款：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各届缔约方会议；

(b) 便利根据《公约》第23条第2(c)款和第26条第7款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

(c) 用于其他符合《公约》宗旨的目的。

10. 应由(有关机构主管)(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由常设秘书处主管管理。这一特别基金应接受依照第12段(b)和(c)捐助的款项，指定用于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在非洲的那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11. 如缔约方会议决定终止依照本细则设立的某一信托基金，则至少应于如

此决定的终止日之前六个月通知(有关机构主管)(联合国秘书长)。缔约方会议应与(有关机构主管)(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就付清所有清算开支后分配任何未承付余额的事宜作出决定。

### 缴款

#### 12. 缔约方会议的资金包括:

(a) 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以及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每年缴付款项,缴款数额要调整到确保任何缔约方的缴款不低于缴款总额0.01%,任何一方的缴款不超过总额的25%,而且任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缴款不超过总额的0.01%;

(b) 缔约方除依照(a)段缴纳的缴款之外提供的其他捐款;

(c) 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的捐款;

(d) 归入有关基金的过去财政期间拨款中未承付的余额;及

(e) 归入有关基金的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第12段(a)所提之指示性缴款分摊比额表,同时作出调整,以期计及属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的捐款。

#### 14. 关于依照第12段(a)缴纳的缴款:

(a) 每一日历年的缴款预期于该年1月1日或之前缴纳;及

(b) 每一缔约方应于缴款之前尽可能提前把缴款意向和缴款的预计日期通知常设秘书处主管。

15. 依照第12段(b)和(c)缴纳的缴款应根据常设秘书处主管和缴款方可能商定的限制和条件用于符合《公约》宗旨的用途。第9段所指对补充基金的捐款应酌情计入各分帐户。

16. 在一财政期间开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第12

段(a)缴纳的缴款应按当时比额缴纳该财政期间的差额。应在每一财政期间终止时对其他缔约方作相应调整。

17. 所有缴款应以美元或等值的某种可兑换货币支付给(有关机构主管)(联合国秘书长)与常设秘书处主管协商指定的一银行帐户。

18. 常设秘书处主管应立即确认所有认捐和捐款,并应每年一次向缔约方通报捐款的认捐和实付状况。

19.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有关机构主管)(联合国秘书长),在与常设秘书处主管协商下,自酌作出投资决定。所得收入应划入第7、9和10段所提及的有关基金。

#### 帐户和审计

20. 本细则所规定的所有基金的帐户和财务管理须受(有关机构)(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

21. 在财政期间的第二年期期间,(有关机构)(联合国)应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期间第一年度的期中帐户报表。(有关机构)(联合国)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早向缔约方提供整个财政期间的最终审计帐户报表。

#### 行政支助费用

22. 按缔约方会议与(有关机构)(联合国)之间可能不时商定的条件,缔约方会议应按情况以第7、9和10段所述的基金偿还(有关机构)(联合国)的开支,目的是偿付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包括对(有关机构)(联合国)所设的有关基金的管理。

#### (决定程序)

23.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第(1、)4、(、第6)(、第8)和第13段(以协商一致意见)

(凡有可能即以协商一致意见,而在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则作为最后办法,以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 修正案

24. 本细则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 第9/9号决定

###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职责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以下决定:

###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26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常会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和格式,

又回顾《公约》第22条第2(a)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还回顾《公约》第22条第2(b)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决定以何种形式、按何种时间程序转送根据第26条提供的资料,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意识到宜采用程序,以安排和精简资料通报,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程序。

##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 导言

1. 本程序之宗旨是根据《公约》第26条安排和精简通报资料以便按照《公约》第22条第2(a)款便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实施情况并根据《公约》第22条第2(b)款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 程序的具体目标包括如下：

(a) 确保有效地评估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进展并使缔约方会议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提出适当的建议；

(b) 在缔约方之间交流资料和数据以便最大程度地得益于依《公约》采取的成功措施和主动行动；

(c) 确保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全球机制均能获得为执行其职责而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d) 确保实施情况资料为公有财产，可供国际社会特别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实体查阅。

### 报告的一般义务

3.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说明根据《公约》第5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5. 根据《公约》第9至第15条实施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详细说明这些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6. 除根据第5款提交行动方案报告之外，任何一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主管组织提出联合公函，说明在实施《公约》方面在分区域和/或

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7.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报告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8. 鼓励缔约方在编撰报告和散发有关资料时充分利用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知识。

9.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提供它们根据《公约》在支持编撰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活动的资料。

###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10. 报告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以便利审查。考虑到行动方案的制订程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报告的结构应如下:

#### (a) 国家行动方案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 (四)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 (五) 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的参与进程
- (六) 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七) 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范围内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对荒漠化认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实施的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a)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b) 分区域和区域联合行动方案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方案下的合作领域和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
- (四) 支持拟订和实施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五) 分区域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用于支持实施的财政拨款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六)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c)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它们参加的协商进程和伙伴协定
- (四) 在各级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双边和多边财政资源的情况

(d) 不拟订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以及其实施的一切有关资料

1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

的资料应包括概要说明,篇幅原则上不得超过四页。

### 报告的语文

12. 报告应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送交常设秘书处。

###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1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开始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交替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应审查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以后历届会议将采取此一轮流审查方法。

14. 每届会议上,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15. 报告至少应在届会前六个月提交常设秘书处以便在届会上加以审查。

### 由常设秘书处进行汇编和综合

16. 常设秘书处应对根据第3至第7款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汇编成概要。

17. 常设秘书处除此之外应拟订一份报告,综述在实施《公约》中出现的趋势。

### 审查进程

18. 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连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根据其各自职责提

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审查实施情况的基础。

### 定期报告

19. 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常设秘书处应拟订一份报告,总结审查进程的各项结论。

### 正式文件

20. 常设秘书处根据第16、第17和第19段编写的文件应构成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

### 报告的提供

21. 所有根据本程序提交常设秘书处的报告以及根据第22段提出的机构资料均应为公有财产。常设秘书处应向任何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或个人提供报告印本。

### 向秘书处通报机构资料

22. 为了便利在审查进程内外交流资料 and 进行非正式接触,缔约方应尽可能迅速地向常设秘书处通报下列方面的资料:国家、分区域、区域联络中心和协调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23. 根据现行程序提供的资料应由常设秘书处保存在数据库和/或名录内,并定期予以更新。

###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

24. 常设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并在其资源限度内促进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

约方,特别是它们中间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的缔约方,依照现行程序汇编和通报资料,或者向双边捐助者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寻求此类协助。

## 第9/10号决定

### 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

#### 第一部分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一、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其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4条第1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公约》第22条第(2)款(h)项,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酌情寻求主管的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信息,

---

\* 这项决定是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中有一项了解,即西班牙没有参与作出决定,并对第一部分第二节第6段(组成和主席团)有保留意见,将回来参与关于这一段的讨论。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建议，  
决定通过附在本决定之后的职权范围。

## 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导言

1. 根据《公约》的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委员会的职能是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以确保缔约方会议在最新的科学知识基础上作出决定。

### 职能

2. 根据《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16至18条和第24条，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 (a) 咨询职能

- (一) 提供执行《公约》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 (二) 收集资料，就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和提出报告，并就可能利用这种发展来执行《公约》的问题提供咨询
- (三) 特别是在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就科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对《公约》规定的方案和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
- (四) 就特定区域和分区域可能的研究优先事项提出咨询，反映不同的当地条件
- (五) 就设立特设小组问题，包括与小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方式问题

提出建议

- (六) 考虑到《公约》承认当地的知识和技能，就独立专家名册的结构、成员和保持等问题提出咨询

(b) 数据和资料职能

- (一) 就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交换提出建议，以确保对受影响地区的土地退化情况进行系统的观察并评估干旱和荒漠化的过程和影响
- (二) 就可能用于行动方案的相关的、定量的和易于核实的指数提出建议

(c) 研究和审查职能

- (一) 就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对科学和技术手段的专门研究并就评估这种研究的结果提出建议
- (二) 酌情查明新的科学技术方法，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多学科方法
- (三) 就促进文化和社会经济情况不同的各地区之间的合作性研究和比较性研究提出建议
- (四) 就特别是通过利用当地居民和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主管机构提供资料和服务来促进对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有关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窍门和做法问题提出建议

(d) 与技术有关的职能

- (一) 就如何查明并利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提出建议
- (二) 就如何交流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的资料，包括通过第3段和第4段中提到的网络进行交流，提出建议

(e) 评估职能

- (一) 监测科学技术在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研究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二) 审查按照《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进行的研究和科学技术相关性和可行性

各类机构的联网

3. 按照《公约》第25条，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为调查和评估现有有关网络和愿意加入支持《公约》执行的网络各类机构作出规定。

4. 根据第3段中提到的调查和评估的结果，委员会应就如何便利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其他各级部门之间的联网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公约》第16至第19条规定的专题需要得到满足。

组成和主席团

5. 委员会应是多学科的，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它应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专门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

6. 委员会应选举其副主席，其中一名兼任报告员。他们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31条选举产生的主席一起组成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缔约国的充分代表权。副主席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工作计划和报告

7.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对所涉财务问题的估计。工作计



划需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批准。

8. 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包括其每一届会议的工作。

9. 委员会主席团应负责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之间的工作,并可获得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协助。

### 与科学界的联络以及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

10. 委员会应担任缔约方会议与科学界之间的联系人。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尤应寻求国家或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主管机构的合作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资料。

11. 委员会应及时了解其他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应协调其活动并与它们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争取最佳效果。

### 工作的透明度

12. 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为公众享有。

## 第二部分

###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 一、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其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4条第2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提名并考虑到多学科方法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建立和保持一份具有有关领域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份独立专家名册的建议,

决定根据附在本决定之后的程序建立和保持一份独立专家名册。

#### 二、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

### 导言

1. 根据《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24条第2款的规定,特此建立独立专家名册。其目的是向缔约方会议提供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各种专业领域里独立专家的最新名单,而特设小组可以从中挑选成员。

### 列入名册的专家的遴选

2. 每一个缔约方均可提名名册上的专家,同时要考虑到对多学科方法、适当的性别均衡和公平和广泛地域代表性的需要。被提名人应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有关领域里拥有显著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3. 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将提名通知秘书处:除了专家的姓名以外,通知中还应包括其专业知识领域及其地址。

4. 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应依事实列入名册。

5. 缔约方可以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常设秘书处它们提出的新的提名或撤消原先的提名。

### 应代表的学科

6. 专家名册应当反映就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提供咨询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多样性,同时考虑到《公约》的总体办法和执行《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16至第19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包括基层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业知识。

### 缔约方会议的审查

7. 缔约方会议应经常并至少每隔缔约方会议一届常会审查名册,并应拟订建议,使名册符合上面第2款所规定的要求。

### 保持名册

8. 常设秘书处应保持名册,供公众享有。

### 第三部分

#### 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 一、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 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其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 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4条第3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需要时任命特设工作组，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建立特设小组程序的建议；

决定通过附在本决议之后的程序。

#### 二、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 导言

1. 缔约方会议常会原则上可在需要时任命特设小组，经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咨询。

### 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2. 缔约方会议常会原则上应确定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包括其任期。

### 特设小组的组成和人数

3. 特设小组的成员从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中挑选,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持多学科的方法、适当的性别均衡和公平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他们应具有科学或其他有关背景和实地经验。

4.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各种情况下的具体需要确定各特设小组的组成,并应从小组成员中指定一位协调员来开展工作和编写报告。任何特设小组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12人。

5. 应尽力确保特设小组的组成反映当地和传统的知识和技能。

6.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特设小组的数目,但原则上在任何时候其数目不得一次超过3个。

### 特设小组的报告

7. 特设小组应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委员会不得修正或修改特设小组的报告。然而它可以根据这些报告提出评论或提出建议。

8. 特设小组的报告应为公众享有,并视情况通过不同机制分发给有关各方。

第9/11号决定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  
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建议草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a) 邀请感兴趣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在1996年10月15日之前就拟议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向临时秘书处提出评论和意见；
- (b) 请临时秘书处根据这些评论和意见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制订一份拟议的工作方案草案并提出报告，供第十届会议审议；
- (c) 又请临时秘书处查明其他有关组织和公约有哪些机关所做的工作同科技委员会要做的工作类似，并就这种工作和与这些机关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鼓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通过外交渠道依照供缔约方会议通过而拟议的资格和准则向临时秘书处提名独立专家名册内的专家；
- (e) 请临时秘书处根据这些提名，编制一份缔约方会议独立专家名册草稿。

## 第9/12号决定

### 关于在衡量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标 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A/AC.241/58号文件提到的报告以及在衡量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标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请临时秘书处:

(a) 继续就最初按第8/8号决定在标准和指标方面进行的工作(A/AC.241/58),并在这方面请任何感兴趣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和有关组织提出书面的工作意见,在1996年10月15日前送交临时秘书处;

(b) 在上面分段(a)提到的继续工作方面,建立由它主持的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进程,以扩大这方面的工作,除了A/AC.241/58号文件提到的报告内所述的成员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外,还应有任何区域和/或分区域集团内任何感兴趣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参加;

(c) 向第十届会议汇报按上述(a)和(b)分段进行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关于实施进展情况的指标。

第9/13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A/AC.241/48/Rev.1号文件在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请临时秘书处为第十届会议起草一份订正的案文,反映出第九届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 附录三

#### 主席关于特别行动问题的结论

委员会在审查关于为帮助非洲所应采取紧急措施的决议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时,有机会听取了许多受影响非洲国家的报告。我们也十分感兴趣地听取了其他各洲的意见。

#### 非洲

从非洲各国提出的报告中可见,非洲大陆当前已进入全面准备实施公约的阶段。在45个非洲国家之中,现已有22个批准了公约,即几乎有一半的国家。另有许多国家已表示即将交存其批准书。

另一方面,国家行动方案的筹备情况表明,尽管有不可胜数的抑制,受影响的非洲国家正致力逐步把最终将构成国家行动方案框架的要素拟订就绪。

因此,有若干国家已表示在诸如下列各领域采取了行动:开展面向不同类别行动者的宣传和敏化活动;部署将要进行的活动所需的体制结构;通过在地方一级开展初步磋商,筹备全国性论坛,进行各项专题研究,加紧推动理应导致伙伴关系协定的磋商进程,等等。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国家甚至已举行了全国会议,在会上讨论所应采取的整套方法的各项要素。这些会议也使它们能够规划国家行动方案的先锋项目。

各分区域组织也向委员会详细介绍了它们为部署其分区域行动方案而采取的行动。在大多数情况下,按照先前与国家、分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举行的各次区域协商会议所提建议,各项优先活动现已确定下来而且正付诸实行。一些多学科专家组与政府间组织一起承担了倡议的活动。在分区域设立融资基金、举办面向妇女及其在管理自然资源方面所起作用的培训课程、制订跨国试点项目等活动,都得到优先重视。

所有这些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开展的倡议都获得缔约方会议临时秘书处的支持。临时秘书处作为促进者,有义务应各国和分区域组织要求协助它们将公约所设想的任务全部安排得当。

在这方面,一些国家表示它们为发展伙伴开展的各项行动尚未取得成果。而双边和多边捐助组织则表示,它们已采取许多主动行动,以便资助受影响非洲国家所作的努力。

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利用这个公约所提供的一切机会。例如,“先头兵”等创新概念应能使我们更有效地减缓关于潜在支助来源的信息方面的短缺。如人们可以期望,这些支助来源还将协助调集资金,支持实施关于采取紧急措施帮助非洲的决议。

为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考虑加强伙伴间磋商的进程、我们各自的责任以及各方面可以设想的支助形式,以便协助有关国家克服它们在讨论期间提到的各种抑制。

### 亚洲

在亚洲,我们看到若干活动有令人十分鼓舞的开端。辩论表明,这个区域有很大的差异,而荒漠化的威胁则十分严重。我们非常希望批准和加入公约的进程大大加速。在秘书处的支助下举行了而且将继续举行敏化讨论会。将审查现有的方案编制机制,以探讨它们在什么程度上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在这个进程的一体化和参与性方面。必须借助于现有的体制能力和科学能力;在实施公约时,更应将这些能力联系起来。一些分区域会议(阿布扎比)或区域会议(新德里)已加快了在不同级别进行合作的优先领域的鉴定工作。在伊斯兰堡发起的亚洲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在秘书处的支助下正继续扩充,将于1996年11月在北什凯克举行独联体国家一级的会议,并将于1996年12月在海得拉巴举行全球会议。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在拉丁美洲,有许多国家都强调批准或加入公约势在必行。它们坚持有必要调

集资金,以支持各国致力实施已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生效的公约。已指定了协调中心和成立了信息网,而且在诸如保护土壤和管理水资源等领域也建立了国家间的密切合作。

### 地中海北部

在地中海北部,1996年7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坚决地推动了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下次会议将于1996年10月在欧洲联盟赞助下在克里特岛举行就是证明。1996年5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议则邀请地中海、巴尔干半岛和高加索地区各国加强协作。为此,我们应当因为这个重要进程已经启动而感到高兴。

在全球一级纵观这些活动,将使我们对这种正要发挥的潜力增加信心。在公约的赞助下,这种潜力将更有效地保证全球各干旱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它还提醒我们:我们不过处于一个漫长旅程之始,所有缔约方都必须作出承诺并团结一致。

最后,必须再次强调地方行动的重要性。只有在受影响人口的积极参与下,才会使公约具有实质而非一纸空文,并使人们对公约作为可持续发展手段所能发挥的作用更为乐观。

附录四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筹备缔约方会议。
3. 特别行动：
  - (a) 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
  - (b) 在拉丁美洲、亚洲和地中海北部各区域采取的行动。
4. 签署和批准公约的情况。
5. 审查关于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6. 通过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